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EPC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EPC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菏澤山高清潔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電建北京(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菏澤山高清潔能源同意委聘中電建北京就項目提供EPC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EPC合同項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EPC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立EPC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菏澤山高清潔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電建北京(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菏澤山高清潔能源同意委聘中電建北京就項目提供EPC服務。

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作為發包人); 及
(b) 中電建北京(作為承包人)
- 項目** : 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93.7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 包括(其中包括)風電場、升壓站、集電線路及外送線路的建設。
- 服務範疇** : 勘察設計、設備、設施及材料採購、建築工程、設備安裝、試運行、性能評估、竣工驗收、測試、項目管理、技術服務以及提供與項目相關的其他設施。

中電建北京應負責提供所需技術、人力、設備、材料、機器、工具、測試及檢查, 以根據EPC合同條款完成項目建設。
- 施工期** : 316曆日。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竣工及驗收。
- 缺陷責任期** : 項目竣工及驗收後十二個月。
- 質量保修期** : 項目竣工及驗收後兩年至五年, 具體取決於不同的設備及工程建設。

代價

: 人民幣183,490,463.74元(暫定,含稅),其包括(i)施工及安裝項目費人民幣75,311,724.30元(含稅), (ii)設備採購費人民幣31,114,250.00元(含稅), (iii)勘察及設計費人民幣3,500,000.00元(含稅),及(iv)其他費用人民幣73,564,489.44元(含稅),包括暫估金額人民幣39,858,375.44元(含稅)及暫列金額人民幣9,264,673.00元(含稅)。暫定金額須根據實際工程建設情況進行調整。根據總暫定代價及核准裝機容量93.75兆瓦,單價應為約人民幣1.9572元每瓦。倘實際裝機容量大於核准裝機容量,將按核准裝機容量結算,倘小於核准裝機容量,將按實際裝機容量結算。

EPC合同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通過招標篩選程序後釐定。具體而言,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承攬人於進行類似規模項目方面的往績記錄;(ii)候選承攬人的營運規模、人力、財務表現、專門技術知識及專業資格;及(iii)候選承攬人提交的報價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經綜合考慮產品質量、擬議代價、商業條款及商業信譽,中電建北京於所有承攬人中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

付款條款

: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荷澤山高清潔能源向中電建北京支付:

- (i) 預付款: EPC合同簽訂後一個月內或約定開工日期前七天內,應支付總代價的10%(不包括暫列金額)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隨後將從進度款中扣除。

(ii) 進度款

- (a) 勘察及設計費：1)在提交施工圖紙並完成相關手續後，應支付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50%。2)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勘察及設計費總額最多97%。3)項目竣工驗收一年後，應支付勘察及設計費總額餘下的3%。
- (b) 項目進度費：1)根據每月實際已完成工程量，應支付施工及安裝費總額最多70%及設備採購費總額最多80%。2)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應支付施工及安裝費總額及設備採購費總額最多85%。3)項目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內，應支付施工及安裝費總額及設備採購費總額最多90%。4)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施工及安裝費總額及設備採購費總額最多97%。
- (c) 其他進度費：1)承包商提呈及經發包人批准產值報表及其他文件後，應支付實際已完成工程量最多70%。2)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應支付實際已完成工程量最多90%。3)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實際已完成工程量最多97%。

(iii) 質量保證金：總代價的3%將留作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履約擔保 : 根據EPC合同，承包人應以擔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相當於總代價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承包人。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的風電場將由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擁有及運營。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荷澤山高清潔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新興能源技術研發；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

中電建北京

中電建北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建北京為中國電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察設計。

中國電建

中國電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669），主要從事工程承包與勘察設計、電力投資與運營、設備製造與租賃及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建北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支持本集團搶抓國家支持山東省深化新舊動能轉換，推動綠色低碳高品質發展的重大機遇，參與投資建設山東省陸地、海洋規模化風電、光伏基地，助力山東省綠色低碳高品質發展。二零二三年八月初，山東省啟動了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競爭性配置工作，在濟南、菏澤、聊城等六個城市規劃建設集中式陸上風電站，規模達8,755兆瓦。本集團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成員企業後，得到控股股東強力強勢資源賦能，此項目為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於山東省成功中標的優質陸上風電項目之一。

本集團作為中國新能源行業的從業者之一，不斷發展山東省及其它區域的清潔能源市場，積極與各地政府協同推進優質產業落地，堅定長週期、可持續、高品質的發展步伐。董事認為風電項目的發展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風電行業的業務領域及足跡，這將成為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額外利潤來源。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風電項目將令本集團能夠透過多元化業務組合實現持續發展，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進行公開招標，以邀請有關風電項目項下風電場建造及能源工程之主要承包商，並於完成公開招標程序後訂立EPC合同。

EPC合同之條款乃根據上述公開招標之條款並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風電場之建造及能源工程對開發風電項目至關重要，如上所述，其將令本集團受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EPC合同項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EPC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合同」	指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與中電建北京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	指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電建」	指	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669）
「中電建北京」	指	中國電建集團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的93.7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